

#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0654 台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電話：04-22464888 傳真：04-22434663

網址：www.atta.org.tw

電子信箱：atta@atta.org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旅字第 1110036 號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有關補助條件及申領方式詳如附件說明。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1 年 3 月 14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1308  
47800 號函辦理。

理事長馮國豐

## 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一、計畫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

二、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三、補助方式：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預算用罄。

（二）核銷時間：出團結束之次日起，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

四、補助條件：

（一）出團日期不分平、假日。

（二）每團至少 30 人以上，團員年齡不限。

（三）行程必須安排至**旗津區**景點參觀，並於 13 個景點中擇一景點拍照佐證（詳如附件景點列表）。

（四）每團補助 3000 元，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

五、補助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

六、辦理核銷所需資料：（以下所有資料均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一）公文(附件一)。

（二）申請表(附件二)。

（三）行程表。

（四）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注意：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

（六）團員保險名單：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注意：本項請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七）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件三)：**遊覽車發票正本**。注意：本項金額不得低於 3,000 元，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社。

（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注意：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九）切結書(附件五)。

(十)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注意：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一)指定景點團體照片至少 2 張。注意：請使用彩色列印，照片人數不得低於 30 人。

(十二)領據(附件六)。

(十三)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

七、**團體旗津券領取方式如下：**

(一)領取地點：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旗津管理站（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887號）。

(二)聯絡電話：07-5718920

(三)領取時間：每天 9:00-17:00（券領完為止）。

(四)領取方式：請旅行社開車至管理站，由觀光局人員上車依該團所申請保險人數核算並發給現場清點的份數(包括司機、導遊每人一份 100 元)，並由旅行社代表簽收。

八、**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倘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未依申請計畫行程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旗津區景點列表 (13 個)

|              |                              |
|--------------|------------------------------|
| 旗津豐收廣場       | 旗津海水浴場入口處                    |
| 旗津彩虹教堂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990 號             |
| 旗津貝殼館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887 號 2F          |
| 旗津星空隧道       |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 巷                |
| 旗津沙灘吧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1050 號            |
| 旗津老街         |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
| 旗津豪華露營區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51 號              |
| 旗津黃金海韻-海珍珠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海岸公園鄰近<br>貝殼館停車場南側綠地 |
| 旗津天后宮        |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93 號               |
| 旗津觀光漁港       | 高雄市旗津區北汕巷 50-60 號            |
| 旗津風車公園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
| 旗津海水浴場       |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 號                |
| 廣濟宮 (台灣燈會副燈) |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255 號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〇〇〇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〇〇〇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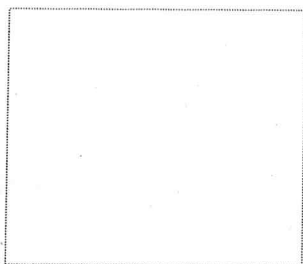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團名〇〇〇〇〇」出團資料一份，敬請貴局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公司



## 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 申請表

|            |                            |            |    |    |
|------------|----------------------------|------------|----|----|
| 旅行社<br>資料  | 註冊編號                       |            | 電話 |    |
|            | 負責人                        |            | 傳真 |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 營業登記<br>地址                 | □□□        |    |    |
| 團體<br>資料   | 旅遊團名                       |            |    |    |
|            | 期間                         | 年          | 月  | 日至 |
|            | 人數                         | 全團人數_____人 |    |    |
| 團體<br>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    |    |
| 申請補<br>助金額 | 新臺幣                      元 |            |    |    |
| 附註         |                            |            |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公司：

公司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憑證粘貼用紙

出團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團名：(\_\_\_\_)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額     |        |        |   |   |   |        | 用途說明<br>(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
|-------|------|--------|--------|--------|---|---|---|--------|---------------------|
|       |      | 千<br>萬 | 百<br>萬 | 十<br>萬 | 萬 | 千 | 百 | 十<br>元 |                     |
| 第 1 號 |      | \$     |        |        |   |   |   |        |                     |
| 第 號   |      | \$     |        |        |   |   |   |        |                     |

原始憑證 ( 發票、收據或領據等 ) 粘貼線

---



---



---



---





## 切結書

\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申請貴局**2022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旅行社(股)有限公司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2高

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      年      月      日至      日(團名)                                

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加蓋印信)：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加蓋印信)：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